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48號
114年度司聲字第14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美蓮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越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芓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
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66號判決「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裁定駁回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：

㈠關於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：

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，原告已繳納5,976元，暫免繳納1萬1,953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民事裁定）；被告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81萬3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27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），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4萬6,456元。又裁判費之10％即4,646元（計算式：4萬6,456元×10％＝4,6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原告負擔；餘4萬1,810元（計算式：4萬6,456元－4,646元＝4萬1,810元）應由被告負擔。

㈡關於追加之訴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：

原告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0,7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1,040元，暫免繳納46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）。又裁判費之80％即1,2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80％＝1,200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3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200元＝30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㈢綜上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946元（計算式：4,646元＋300元＝4,946元），被告應負擔之訴

訟費用為4萬3,010元（計算式：4萬1,810元＋1,200元＝4萬3,010元）。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7,016元（計算式：5,976元＋1,040元＝7,016元）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2,413元（計算式：1萬1,953元＋460元＝1萬2,413元）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至其餘部分裁判費2,070元（計算式：7,016元－4,946元＝2,070元）已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